

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第七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61 號

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：

- 一、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，妨礙交通，不聽禁止。
- 二、跨越巷、道或在通道晾掛衣、物，不聽禁止。
- 三、虐待動物，不聽勸阻。